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020年10月9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签订《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PC总承包项目成套环保设备买卖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签订合同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工程项目设备销售

签署时间：2020年10月9日

签署地点：重庆市

合同工期：12个月

合同总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2、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之间关系

远达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购销情况说明

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最近三年公司与远达环保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远达环保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受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出卖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成套环保设备买卖合同》

2、合同总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模 12 万吨/年，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20000t/a，包括危险废物焚烧 30000t/a、等离子体处理 10000t/a、刚性填埋场 30000t/a（库容 60000m³）、废物包装桶清洗 10000t/a、物化 40000t/a、稳定化/固化 3000t/a；二期建设规模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 240000m³，本合同仅为一期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的成套环保设备供货，包括了设备供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技术资料、人员培训、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含现场服务）及安装调试指导、整体性能保证、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工作，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 12 个月, 开工日期以买受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5、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或电汇。

6、竣工结算

买受人在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7、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重庆市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固废相关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成套环保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